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010,196.80	367,275,424.7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94,328.50	48,785,752.81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45,232.23	48,744,966.65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87,808.69	2,748,251.41	3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3,300,497.18	2,559,339,592.94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4,180,566.65	2,116,971,438.15	5.5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因报告期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42,892,667（438,386,000+6,760,000*2/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436,696,000（335,920,00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7,985.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9,8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39.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0,778.00	
合计	6,849,09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3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0%	167,360,960	0	质押	167,360,9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102,752,000	0	质押	102,752,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1%	24,082,500	24,082,500	质押	24,082,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1%	16,055,000	16,055,000	质押	16,055,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0%	8,027,500	8,027,500	质押	8,027,5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078,010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61%	2,704,000	2,028,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2,170,934	0		

屈三炉	境内自然人	0.46%	2,028,000	1,52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5%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67,360,9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60,9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2,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8,010	人民币普通股	4,078,0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70,934	人民币普通股	2,170,9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0			
UBS AG	1,81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5,049	人民币普通股	1,645,049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7,156	人民币普通股	1,327,156			
徐马生	1,30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p> <p>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7.62%，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2、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2.34%，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0.30%，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14 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35.49%，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2、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48.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9.50%，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42%，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的同时，保持较高收现比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5.84%，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8.73元/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

财业务，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8,000 万元，预计收益为 182.38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2015-001)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2)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5 月 26 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8 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2008 年 5 月 26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	2011 年 7 月 19 日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20.12	至	21,346.1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20.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953,496.72	548,682,38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39,783.30	70,653,391.43
应收账款	150,749,720.36	150,098,643.61
预付款项	118,441,268.74	37,290,26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54,766.32	18,196,59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888,428.28	383,621,00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016,493.36	277,238,377.86
流动资产合计	1,633,243,957.08	1,485,780,66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3,221,616.47	23,499,244.95
固定资产	660,068,897.80	670,027,419.01
在建工程	128,595,349.43	112,646,58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019,853.90	249,353,885.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90,495.33	8,272,8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0,327.17	9,758,95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056,540.10	1,073,558,930.36
资产总计	2,713,300,497.18	2,559,339,59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926,078.27	126,398,075.73
预收款项	256,790,222.90	180,403,92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504,527.08	63,474,223.03
应交税费	23,770,031.62	20,010,50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3,924.59	32,737,173.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034,784.46	423,023,90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5,146.07	19,344,2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5,146.07	19,344,250.82
负债合计	479,119,930.53	442,368,154.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146,000.00	438,3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720,861.42	995,466,061.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421,692.34	133,421,69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892,012.89	549,697,6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180,566.65	2,116,971,438.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180,566.65	2,116,971,43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3,300,497.18	2,559,339,592.94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411,923.73	413,696,62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65,190.38	53,834,876.46
应收账款	196,380,159.00	189,592,272.32
预付款项	81,429,040.38	26,198,27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860,518.22	357,203,417.07
存货	223,441,713.02	217,652,88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924,066.10	277,033,238.90
流动资产合计	1,672,612,610.83	1,535,211,58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554,701.05	130,554,701.05
投资性房地产	23,221,616.47	23,499,244.95
固定资产	372,173,095.73	379,706,258.62
在建工程	47,215,984.36	44,172,517.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262,251.29	126,920,86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6,825.10	1,586,1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1,000.66	12,090,78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695,474.66	718,530,521.24
资产总计	2,386,308,085.49	2,253,742,10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276,940.31	144,262,923.95
预收款项	252,044,631.55	165,605,673.39
应付职工薪酬	6,312,681.75	44,998,497.15
应交税费	2,058,272.91	4,187,839.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56,488.84	26,996,16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649,015.36	386,051,09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26,636.63	8,344,78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6,636.63	8,344,788.12
负债合计	447,875,651.99	394,395,88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146,000.00	438,3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720,861.42	995,466,061.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287,694.25	133,287,694.25
未分配利润	312,277,877.83	292,206,45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432,433.50	1,859,346,2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6,308,085.49	2,253,742,101.98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8,010,196.80	367,275,424.73
其中：营业收入	388,010,196.80	367,275,424.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362,909.20	313,111,906.09
其中：营业成本	227,057,402.96	223,804,70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4,580.76	2,621,765.28
销售费用	60,934,013.14	52,352,984.87
管理费用	40,084,903.07	35,319,338.12
财务费用	-1,131,564.23	-1,587,891.72
资产减值损失	423,573.50	601,00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9,835.62	372,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87,123.22	54,536,039.19
加：营业外收入	6,633,719.09	2,673,03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1.26	
减：营业外支出	1,033,596.93	2,046,57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648.80	11,03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7,245.38	55,162,496.43
减：所得税费用	7,792,916.88	6,376,74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328.50	48,785,7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94,328.50	48,785,752.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94,328.50	48,785,7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94,328.50	48,785,75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8,535,694.23	388,909,789.61
减：营业成本	303,077,416.58	297,805,46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3,351.34	1,695,809.69
销售费用	50,559,749.75	42,269,216.61
管理费用	21,546,642.27	22,679,646.50
财务费用	-660,880.63	-1,096,531.20
资产减值损失	2,563,536.77	2,291,96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9,835.62	372,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5,713.77	23,636,743.48
加：营业外收入	299,096.91	606,89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1.26	
减：营业外支出	991,212.74	1,992,32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648.80	11,03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33,597.94	22,251,308.50
减：所得税费用	1,462,179.66	1,488,51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1,418.28	20,762,79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71,418.28	20,762,79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496,491.49	460,290,31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417.49	863,14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071.83	6,251,09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58,980.81	467,404,55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464,863.59	284,147,73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05,797.96	81,820,9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4,968.02	49,642,07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5,542.55	49,045,5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71,172.12	464,656,3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808.69	2,748,25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835.62	372,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691.55	42,05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40,527.17	50,414,57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55,588.91	41,068,70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55,588.91	191,068,70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5,061.74	-140,654,12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4,800.00	47,3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4,800.00	47,3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4,800.00	47,3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7,546.95	-90,520,8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986,982.82	646,847,39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74,529.77	556,326,518.85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942,704.30	461,971,14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14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429.40	3,581,6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86,133.70	466,415,90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055,088.49	359,868,12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18,256.85	55,055,9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0,158.09	32,536,0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0,586.56	55,802,6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864,089.99	503,262,7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043.71	-36,846,8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835.62	372,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691.55	42,05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40,527.17	50,414,57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7,328.40	26,103,56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27,328.40	176,103,5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6,801.23	-125,688,9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4,800.00	47,3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4,800.00	47,3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4,800.00	47,3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50,042.48	-115,150,80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914.30	547,967,78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82,956.78	432,816,974.09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5 年 4 月 27 日